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2016(D05)新生手冊  
行銷管理組**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6(D05) Ph.D. Student Handbook  
MM Division*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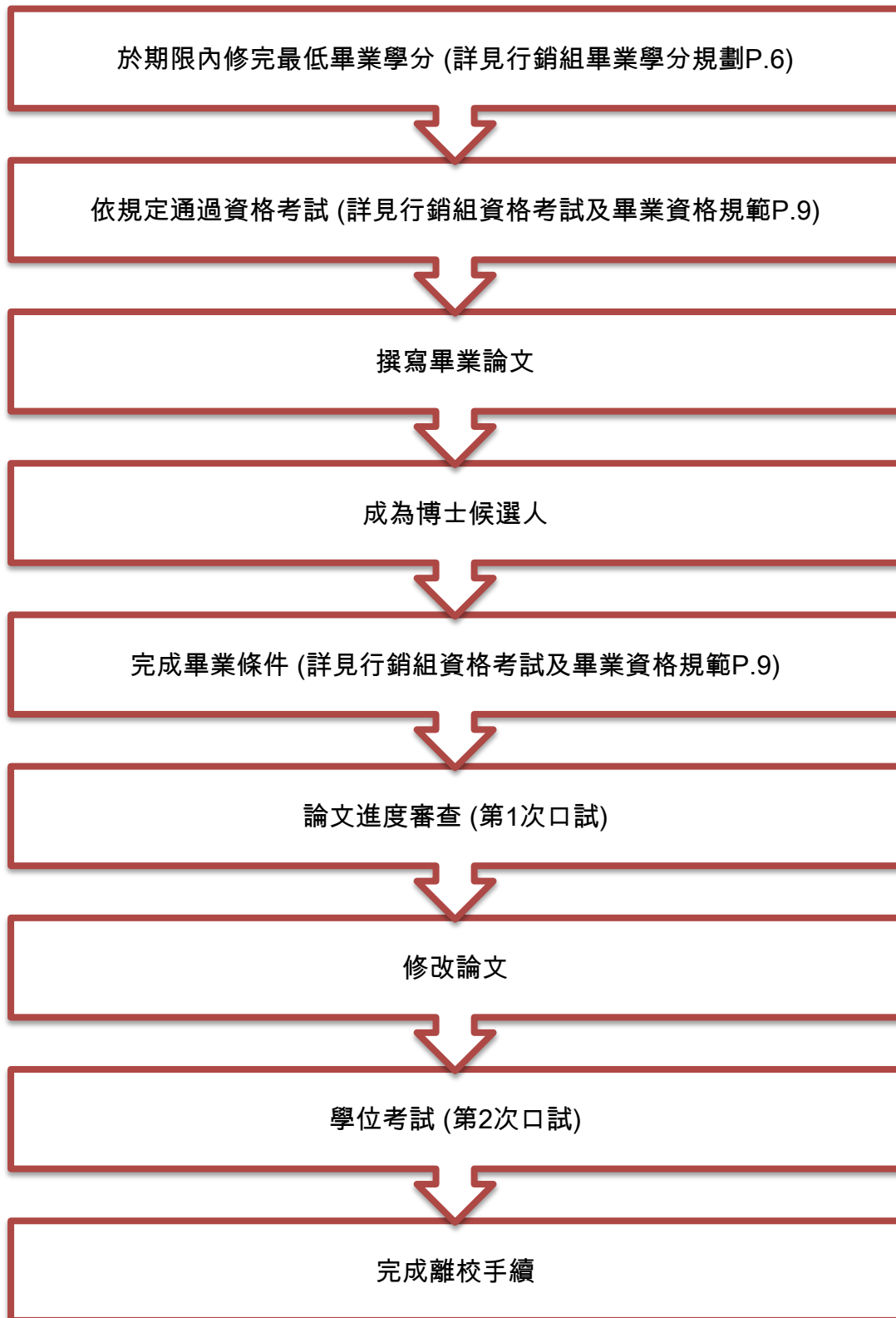
105 學年度行事曆 .....	1
行銷組修業基本流程 .....	3
研究生註冊事宜 .....	4
研究生選課作業 .....	5
行銷組畢業學分規劃 .....	6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	7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8
行銷組資格考試及畢業資格規範 .....	9
行銷組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1
口試及離校流程 .....	14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	15
研究生休學作業 .....	16
專任教授通訊錄 .....	17
實用連結 .....	19



106年

1	19	20	21	22	23	24	25	20日 第二學期碩、博士班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至5月1日止) 20日 網路加選課程開始 20日 補考開始(至21日止,限已核准期末考試請假者參加補考) 22日 海外暑期課程線上報名開始(以公告為準) 24日 教師補交105學年第一學期成績截止
	26	27	28					27日 調整放假(於2月18日星期六補上班) 28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日)
3	5	6	7	8	9	10	11	4日 網路加選課程截止(中午12時截止) 5日 網路退選課程截止(系統開放至6日上午8時) 5日 校園徵才博覽會 6日 停修申請開始(至5月19日止) 11日 杜鵑花節開幕式 11日 學系博覽會、社團博覽會(至12日止) 13日 網路確認選課結果開始(至17日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7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 18日 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20日 第二次進階英語網路申請免修開始(至24日止,日期暫定以公告為準) 24日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第一週至26日止) 25日 校園馬拉松賽
4	19	20	21	22	23	24	25	30日 第二階段學分費等各項費用繳費開始(至4月12日截止) 31日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第二週至4月2日止) 31日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26	27	28	29	30	31		1日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5	2	3	4	5	6	7	8	3日 因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補放假(放假日) 4日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日) 5日 濕畫假(調整放假;職工由暑休抵扣1天) 7日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第三週至9日止)
	9	10	11	12	13	14	15	10日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4月21日止) 14日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第四週至16日止) 17日 期中考試開始(至21日止),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6	16	17	18	19	20	21	22	10日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4月21日止) 14日 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第四週至16日止) 17日 期中考試開始(至21日止),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23	24	25	26	27	28	29	
7	30							
		1	2	3	4	5	6	1日 碩、博士班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日 106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簡章公布 5日 臺大藝術季
8	7	8	9	10	11	12	13	12日 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 19日 停修申請截止 20日 因人事行政局公告本日補上班、上課改至6月3日補
	14	15	16	17	18	19	20	22日 106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報名開始(至26日止,日期暫定,以公告為準) 25日 學士班第二學期應屆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申請截止 25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放棄修讀輔系、雙主修資格畢業申請截止
9	21	22	23	24	25	26	27	29日 調整放假(於6月3日星期六補上班、上課) 30日 端午節(放假日)
	28	29	30	31				2日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開始(至6月15日止) 3日 畢業典禮 3日 補上班、上課(補5月29日之彈性放假)
10	4	5	6	7	8	9	10	9日 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 10日 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11	12	13	14	15	16	17	16日 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16日 休學申請截止
11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日 期末考試開始(至23日止),若教師另有訂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19日 學士班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至7月3日止)
	25	26	27	28	29	30		26日 暑假開始 27日 106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 28日 椰林講堂-教學成果發表會
12								1日 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
	2	3	4	5	6	7	8	3日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日 3日 應屆畢業生補考開始(至4日止)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4日 106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放榜
	16	17	18	19	20	21	22	20日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博士班學位申請開始(至31日止,第一學期)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31日 碩、博士班生學位考試完畢

## 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基本流程



## 研究生註冊事宜

一、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第十一條 <http://reg.aca.ntu.edu.tw/reg2007/statute/law6.html>

二、承辦單位：研究生教務組、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醫學院教務分處

三、承辦人員：各櫃台承辦人員

四、聯絡電話：研教組 3366.2388 轉 402-416

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 2351.2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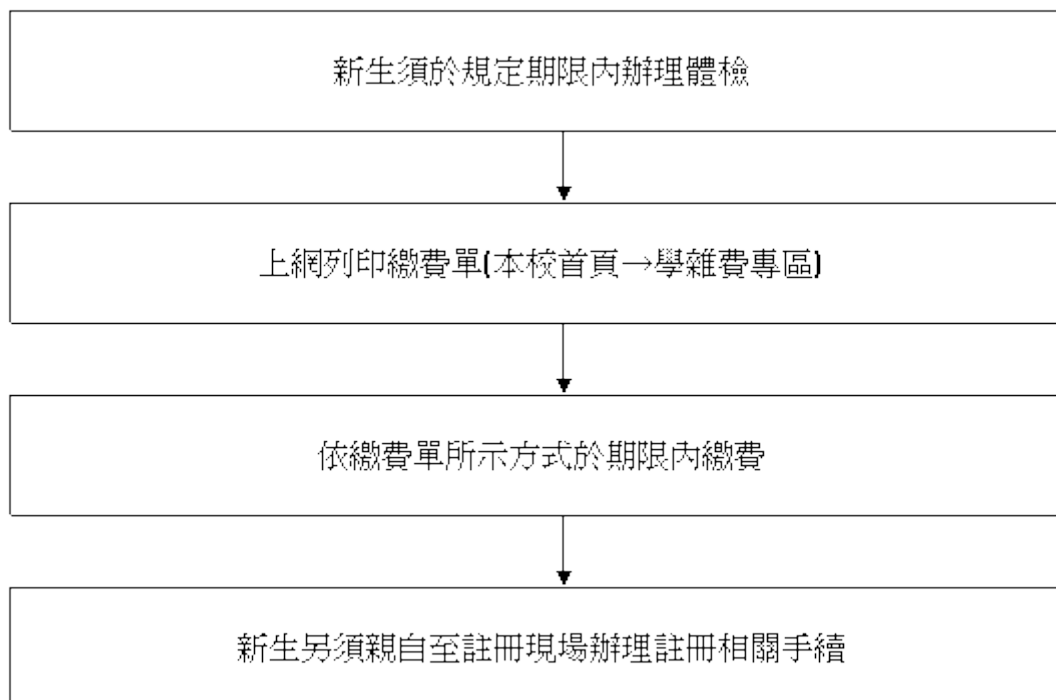
醫學院教務分處 2356.2192

五、辦理時間：新生依當學年度行事曆註冊日期，舊生依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

六、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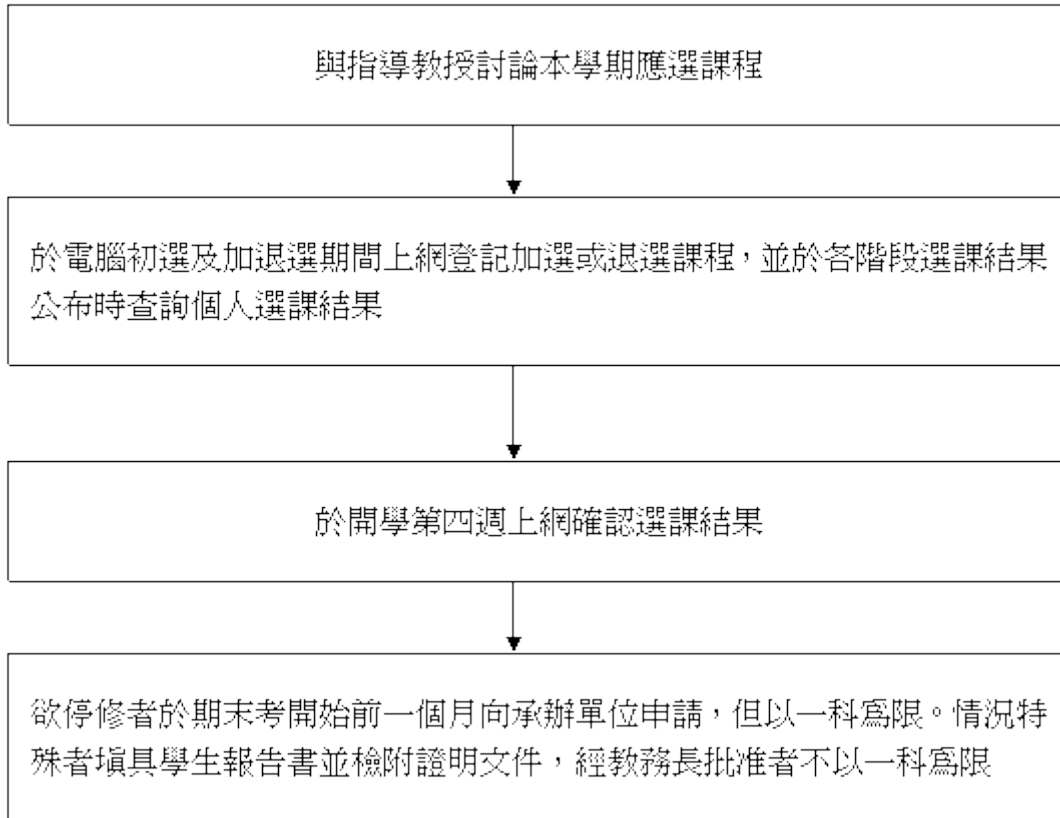
1. 新生：**第一學期須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轉學生除已照章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除名。**延緩註冊以一星期為限**。
2. 舊生：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之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3.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應依規定辦理選課，否則應令休學。
4.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七、作業流程：



## 研究生選課作業

- 一、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第二章 (<http://reg.aca.ntu.edu.tw/reg2007/statute/law6.html>)  
及選課須知 (<http://reg.aca.ntu.edu.tw/selcou/selcou.htm>)
- 二、承辦單位：研究生教務組、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醫學院教務分處
- 三、承辦人員：各櫃檯承辦人員
- 四、聯絡電話：研教組 3366.2388 轉 402 至 416  
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 2351.2606  
醫學院教務分處 2356.2192
- 五、辦理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
- 六、作業流程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行銷管理組畢業學分規劃

必修36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備註	學分	可抵換課程名稱
基礎理論一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	3選1	3	
	國際企業管理研討			
	國際進入策略研討			
基礎理論二	個體經濟學	5選2	6	選項(1)：個體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 個體經濟理論二(經研所)
	產業經濟學			選項(2)：個體經濟理論三(經研所 或 農經所)
	當代社會學理論			
	高等工商心理學			選項(1)：消費者態度及心理研討
	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			選項(1)：組織理論與策略決策研討
行銷管理	行銷管理研討一		3	
	行銷管理研討二		3	
	行銷管理研討三		3	
	行銷管理研討四		3	
	行銷管理研討五		3	
研究方法	計量經濟學	8選2	6	選項(1)：計量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 計量經濟理論二(經研所)
	高等統計			選項(2)：計量經濟理論一(經研所) + 計量專題
	時間序列分析(財金所)			
	行銷計量模式			選項(1)：多變量分析
	社會學研究方法(社會所)			
	方法論(商研所)			
	質性研究與期刊論文寫作(商研所)			
	量化研究方法與應用(商研所)			
獨立研究	行銷專題研究一	6選2	6	
	行銷專題研究二			
	行銷專題研究三			
	行銷專題研究四			
	行銷專題研究五			
	行銷專題研究六			
合計			36	

註一：先修課程：行銷管理及行銷研究及國際行銷管理或全球品牌管理。

註二：所有類別之課程皆須於4年內修畢。

註三：修畢36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始成為博士候選人；博士生須於四年內(不含休學)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予以退學。

註四：若欲以其他非表列課程抵換上述必修課程，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二位以上行銷組教授同意(申請書可至系網下載)。



## 研究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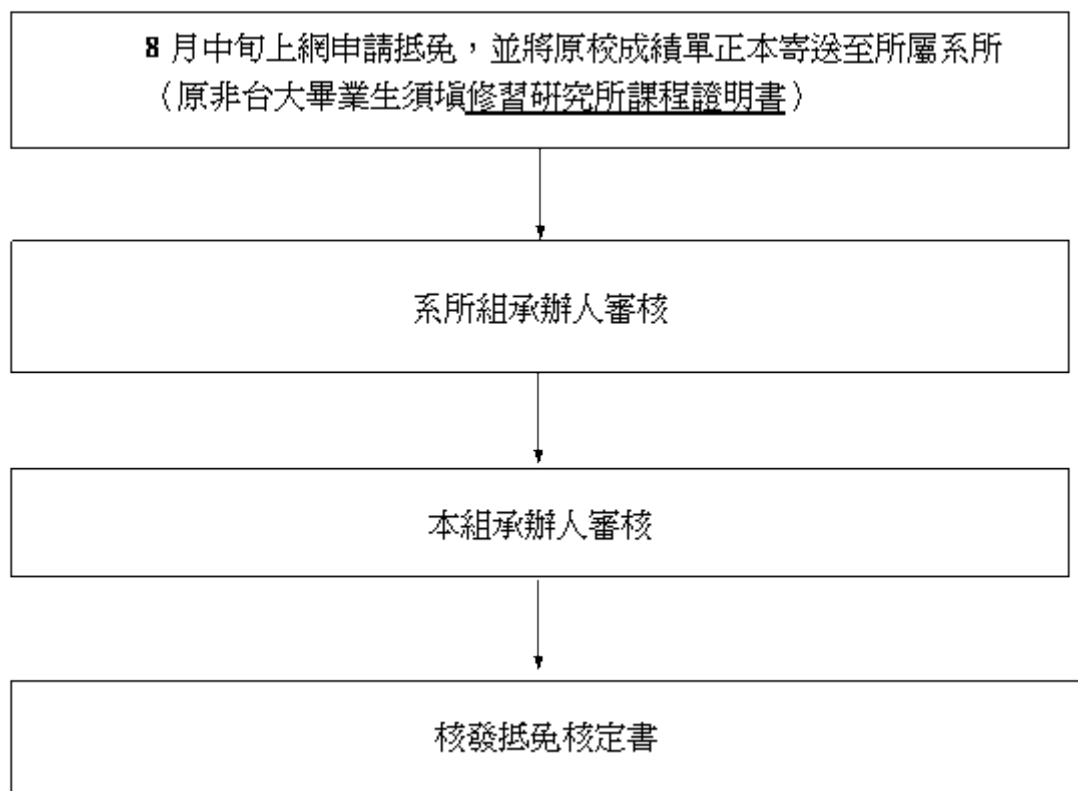
一、申請時間：依行事曆規定(大約在每年八月份)

二、法令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三、注意事項：

1.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範圍：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科技研究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2. 抵免學分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須繳交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乙份(以掛號逕寄各系所並於信封上註明辦理抵免學分申請用成績單)。  
原為外校學生，請填【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可於研教組網站下載)，連同成績單一併寄至各系所。
4.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四、作業流程：



##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一、相關法規：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二、[https://www.most.gov.tw/nat/ch/list?menu\\_id=4c62126f-1e37-40e7-ae4f-b1b56fa14cdd](https://www.most.gov.tw/nat/ch/list?menu_id=4c62126f-1e37-40e7-ae4f-b1b56fa14cdd)

三、承辦人員：本校研教組 3366.2388 轉 403

科技部 2737.7987

四、申請人資格：申請及出席會議時，均須具備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身分。

五、申請期限：科技部已於線上申請網頁設定限制條件，學生最遲須於開會日期前二個月月底前上傳申請文件並確認送出。(例如：6月份之會議，學生最遲必須於4月30日前線上送出申請，學校則必須於5月1日將申請學生名單彙整於線上傳送科技部。若國際會議日期屬跨月份，6月30日至7月1日，仍屬6月份之會議，申請日期同上所述。)

六、申請流程：

1. 申請人登入科技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l=ch>，上傳申請文件並確認送出
2. 學校依科技部規定線上彙送申請案
3. 科技部收件後進行審查，約4至6週內行文通知學校及申請人審查結果

七、核銷流程：

1. 申請人登入科技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l=ch> →線上繳交出國報告、登打機票費及註冊費→儲存送出
2. 繳交以下單據至所辦：
  - (1)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2) 出差申請單 (本申請單毋需人事室核章)
  - (3) 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須檢附搭乘外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4) 往返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 (5)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註明買受人為國立臺灣大學)
  - (6) 登機證正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 (7) 申請註冊費補助者需附大會所發之註冊費用收據正本 (若大會無開具紙本收據可以網路繳費成功頁面替代)
  - (8) 科技部核定公文
  - (9) 網路上傳報告成功頁面
  - (10) 匯率表(依臺灣銀行牌告匯率出國前一天賣出即期匯率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行銷管理組博士班資格考試及畢業資格規範

2016.09.01

一、資格考試

- A. 期刊論文 - 進入審查程序
- B. 期刊論文 - 已取得接受函
- C. 研討會論文

須滿足上列 3 項條件之一，詳細說明如下表：

條件	A	B	C
方式	期刊論文	期刊論文	研討會論文
接受範圍	SSCI	SSCI	AOM/AMA/AIB/AMS/ ACR/INFORM
標準	進入審查程序 (未被 Desk Reject) 且 Impact Factor $\geq 1.5$	已取得接受函 且 Impact Factor $\geq 0.5$	Competitive Paper
篇數	1 篇(含)以上 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1 篇(含)以上 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2 篇
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稿時須具有臺大國企所博士生之身分。</li> <li>2. 須為單一作者，或與本所博士班學生、專任教師合著。</li> <li>3. 2 位以上本所博士生共同撰寫之論文只得 1 人用以提出資格考試審核。</li> </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格考必須在修業期限最後一年的 7 月 31 日之前提出申請。</li> <li>2. 所有符合規定之論文經本所行銷組專任教師審核及格者，視同通過資格考試。 (未被 Desk Reject 之論文應繳交依 reviewers 意見修改後之版本)</li> <li>3. 論文不可為碩士畢業論文或由碩士畢業論文直接改寫。 (以碩士畢業論文為基礎延伸之深入研究不在此限)</li> <li>4. S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計算，得以論文投稿當年至論文接受當年之期間內，SSCI 期刊所公佈之最高值為準。</li> </ol>		

## 二、畢業資格

### A. SSCI

### B. 非 SSCI

須滿足上列 2 項條件之一，詳細說明如下表：

條件	A	B
方式	期刊論文	期刊論文
接受範圍	SSCI	行銷組專任教師認可之國外非 SSCI
標準	已取得接受函 且 Impact Factor $\geq 0.5$	已取得接受函
篇數	1 篇(含)以上 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2 篇(含)以上
作者	1. 須為單一作者，或與本所博士班學生、專任教師合著。 2. 若共同作者中學生(校外教師視同學生)超過 1 人，須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作者人數(共同作者人數之計算不包含本所策略組專任教師)。	
其他	1. 不可與資格考試用審查論文為同一篇。 2. 上列條件均無法達成者，經由本所博士班行銷組召集人會同本組專任教師討論同意後，可另繳交其他經認可之論文期刊接受函 2 篇以取得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 3. S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計算，得以論文投稿當年至論文接受當年之期間內，SSCI 期刊所公佈之最高值為準。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班 行銷管理組修業、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015.10.28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行銷管理組(以下簡稱本組)為達成一流學術涵養之要求，依據本所「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組必修課程共分為 5 類別，包含先修課程、基礎理論課程、行銷管理課程、研究方法課程及獨立研究課程，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

(一)先修課程 (不記學分但須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修畢)

1. 行銷管理
2. 行銷研究
3. 國際行銷管理 或 全球品牌管理

(二)基礎理論一共 3 學分

1. 國際企業理論研討(3) 或 國際企業管理研討(3) 或 國際進入策略研討(3)

(三)基礎理論二須於下列課程中修習至少 2 門 6 學分

1. 個體經濟學
2. 產業經濟學
3. 當代社會學理論
4. 高等工商心理學 或 消費者態度及心理研討
5. 組織社會學專題討論 或 組織理論與策略決策研討

(四)行銷管理共 15 學分

1. 行銷管理研討一(3)
2. 行銷管理研討二(3)
3. 行銷管理研討三(3)
4. 行銷管理研討四(3)
5. 行銷管理研討五(3)

(五)研究方法須於下列課程中修習至少 2 門 6 學分

1. 計量經濟學
2. 高等統計
3. 時間序列分析
4. 行銷計量模式

5. 社會學研究方法
6. 方法論
7. 質性研究與期刊論文寫作
8. 量化研究方法與應用

(六)獨立研究須於下列課程中修習至少 2 門 6 學分

1. 行銷專題研究一(3)
2. 行銷專題研究二(3)
3. 行銷專題研究三(3)
4. 行銷專題研究四(3)
5. 行銷專題研究五(3)
6. 行銷專題研究六(3)

第三條 所有課程皆應於 4 年內修畢。

第四條 若欲以其他非上述課程抵換，須填具申請書並經由 2 位以上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同意。

第五條 申請資格考試前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一)投稿 Impact Factor 達 1.5 以上 SSCI 學術期刊，進入審查程序(未被 Desk Reject)論文 1 篇(含)以上，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二)取得 Impact Factor 達 0.5 以上之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含)以上，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三)於 AOM、AMA、AIB、AMS、ACR 或 INFORM 研討會中發表 Competitive Paper 2 篇。

符合規定之論文經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審核及格者，視同通過資格考試。

擇用條件一未被 Desk Reject 之論文應繳交依 Reviewers 意見修改後之版本供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審核。

擇用條件三之博士生繳交之 2 篇研討會論文分別經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審核及格者，始為通過資格考試。

第六條 前條所述之論文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投稿時須具有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博士生身份。

(二)論文不可為碩士畢業論文或由碩士畢業論文直接改寫(以碩士畢業論文為基礎延伸之深入研究不在此限)。

(三)博士生應為單一作者，或與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合著。

(四)若共同作者中學生(校外教師視同學生)超過 1 人，須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作者人數(共同作者人數之計算不包含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

教師)。

(五)2位以上本所行銷管理組博士生共同撰寫之論文只得1人用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六)S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計算，得以論文投稿當年至論文接受當年之期間內，SSCI 期刊所公佈之最高值為準。

第七條 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進度審查並依照「國立臺灣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完成學位考試。

第八條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一)取得 Impact Factor 達 0.5 以上之 SSCI 學術期刊論文接受函 1 篇(含)以上，以累積 Impact Factor 達到規定為準。

(二)取得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認可之國外非 SSCI 匿名審查期刊或國內 TSSCI 接受函 2 篇。

第九條 前條所述之論文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博士生應為單一作者，或與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合著。

(二)若共同作者中學生(校外教師視同學生)超過 1 人，須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作者人數(共同作者人數之計算不包含本所行銷管理組專任教師)。

(三)擇用資格考試條件二之博士生不得再使用同篇論文滿足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四)SSCI 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之計算，得以論文投稿當年至論文接受當年之期間內，SSCI 期刊所公佈之最高值為準。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所「博士班修業及畢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

## 博士班口試及離校流程

所有文件皆不得遲交，本所網頁可下載所有相關文件

### 論文進度審查(第一次口試)

- 口試前應繳交：02口試委員名單、03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 於口試時間一星期前至所辦登記口試日期、時間、口試委員、借用品口試場地並領取校外口試委員聘函
- 口試當天應備文件：04論文進度審查表、05論文進度審查費用收據
- 口試後至所辦繳交：04論文進度審查表、05論文進度審查費用收據



### 學位考試(第二次口試)

- 口試前應繳交：符合各組畢業資格規定之論文接受函、博士論文初稿及提要、最新成績單正本、學位考試申請書 (<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 上網填妥後列印)
- 申請期限：上學期11/30、下學期04/30
- 於口試時間一星期前至所辦登記口試日期、時間、口試委員、借用品口試場地並領取校外口試委員聘函
- 口試當天應備文件：06學位論文口試公告、07考試評分表、08論文簽名頁、09考試審查費及交通費申報表、10口試紀錄表
- 舉行口試期限：上學期01/31、下學期 07/31
- 撤銷考試期限：上學期01/31、下學期 07/31
- 口試後至所辦繳交：08論文簽名頁、09考試審查費及交通費申報表、10口試紀錄表



### 離校手續

- 論文繳交：精裝或平裝本x2→總圖，平裝本x1、全文光碟x1→所辦
- 繳交論文期限：上學期02/15、下學期 08/20
- 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
- 至研教組領取畢業證書(請攜帶學生證及費用NT\$100)



##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一、學位考試申請：<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

二、申請要件：

1. 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須達第四學期。
2. 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博士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

三、申請時間：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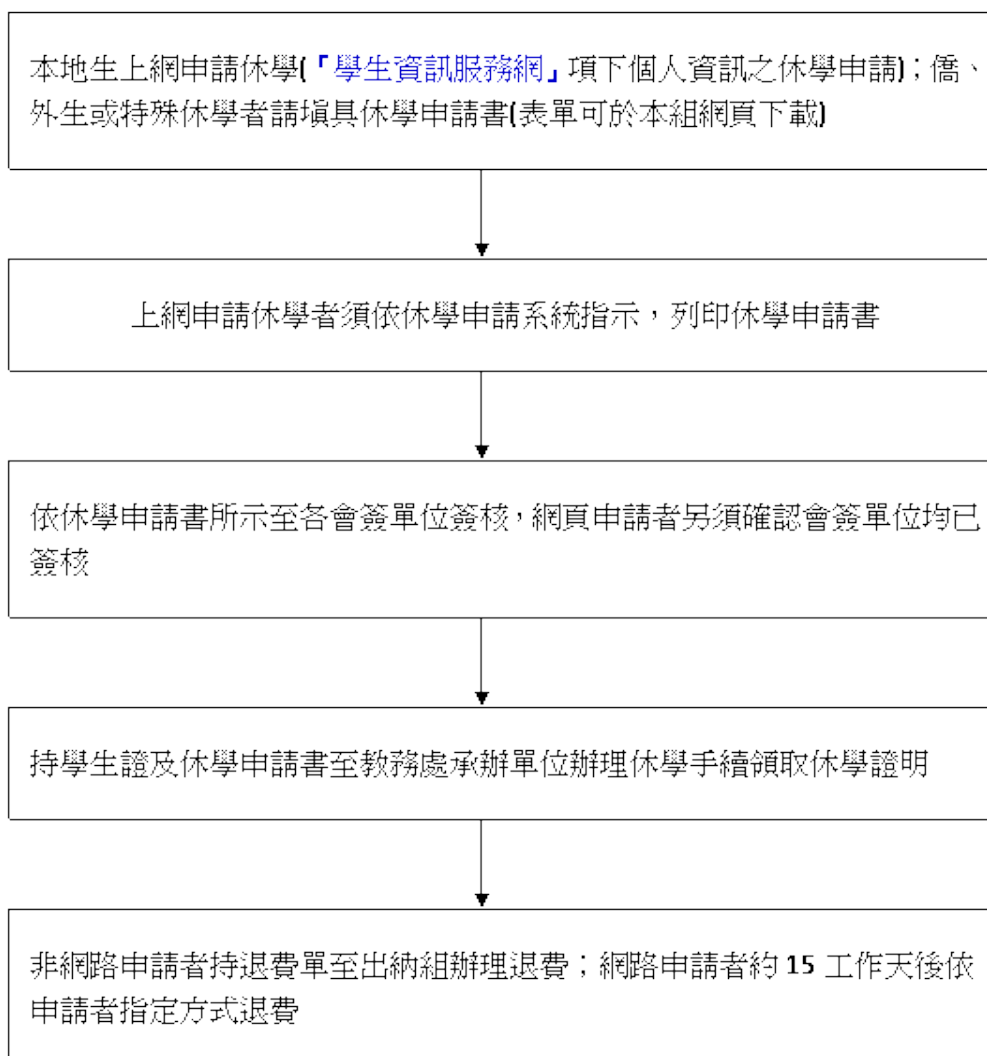
四、研究生應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及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書」(MyNTU/學生專區/課務資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向系所提出申請。

五、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同意並送交教務承辦單位，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未達修業年限者若通過口試但論文未及完成(須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六、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含紙本及電子檔)，第一學期為 2 月 15 日、第二學期為 8 月 20 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研究生休學作業

- 一、相關法規：本校學則第六章 (<http://reg.aca.ntu.edu.tw/reg2007/statute/law6.html>)
- 二、承辦單位：教務處研教組、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醫學院教務分處
- 三、承辦人員：各櫃台承辦人員
- 四、聯絡電話：研教組 3366.2388 轉 402-416  
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 2351.2606  
醫學院教務分處 2356.2192
- 五、申請時間：上學期於 7 月 15 日、下學期於 2 月 1 日起，至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請。
- 六、注意事項：
  1. 不可在本學期期間內，辦理下一學期之休學手續。
  2. 休學手續可委託他人代辦。
  3. 每學期上課開始日之前一工作天完成休學者免繳學雜費；否則須繳交學雜費，於完成休學後，依本校行事曆所訂退費標準退費。
- 七、作業流程：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通訊錄

專任師資	校內分機	研究室	E-mail	主要領域
盧秋玲所長	64979	貳 512	chiulinglu@ntu.edu.tw	財金
趙義隆教授	64977	貳 1014	yljaw@ntu.edu.tw	國企
洪茂蔚教授	64988	貳 1111	mwhung@ntu.edu.tw	財金
湯明哲教授	64984	貳 1114	ibtang@ntu.edu.tw	策略
黃恆獎教授	64966	貳 806	huang@ntu.edu.tw	行銷
莊正民教授	64976	貳 905	cmchuang@ntu.edu.tw	國企
陳思寬教授	64986	貳 815	skchen@ntu.edu.tw	財金
林修葳教授	64967	貳 807	plin@ntu.edu.tw	財金
李吉仁教授	64989	貳 803	jiren@ntu.edu.tw	策略
陳厚銘教授	64969	貳 703	hominchen@ntu.edu.tw	行銷
任立中教授	64983	貳 804	lichung@ntu.edu.tw	行銷
吳學良教授	64990	貳 901	hlwu@ntu.edu.tw	策略
謝明慧教授	63850	貳 913	minghsieh@ntu.edu.tw	行銷
林俊昇教授	69732	貳 501	chrislin@ntu.edu.tw	行銷
連勇智教授	69734	貳 507	lienyc@ntu.edu.tw	國企

專任師資	校內分機	研究室	E-mail	主要領域
黃志典副教授	64975	貳 710	jdhwang@ntu.edu.tw	財金
邱宏仁副教授	64985	貳 914	hongjen@ntu.edu.tw	策略
盧信昌副教授	64980	貳 706	hclu@ntu.edu.tw	財金
陳俊忠副教授	69733	貳 515	osimchen@ntu.edu.tw	策略
許耀文副教授	64981	貳 809	yhsu@ntu.edu.tw	財金
王之彥副教授	64987	貳 513	jrwanwang@ntu.edu.tw	財金
陳瑀屏助理教授	61876	貳 516	pingchen@ntu.edu.tw	行銷
陳聿宏助理教授	64670	貳 812	yhchen@ntu.edu.tw	財金

## 實用連結

- 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網站  
<http://www.management.ntu.edu.tw/IB>
- 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  
<http://www.aca.ntu.edu.tw/aca2012/gra/services.asp?id=1>
- 總務處 事務組  
<http://www.ga.ntu.edu.tw/general/>
- 學生事務處  
<http://osa.ntu.edu.tw/main.php>
- 圖書館  
<http://www.lib.ntu.edu.tw/>
-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http://www.cc.ntu.edu.tw/chinese/>
- 臺大人入口網 myNTU  
<https://my.ntu.edu.tw>
- 科技部  
<https://www.most.gov.tw/>

總發行人：盧秋玲 所長

編輯：陳怡廷 助教

出版日期：2016 年 9 月

地址：10673 臺北市基隆路 4 段 144 巷 50 號 8 樓

電子郵件：ntuib@ntu.edu.tw

Executive Editor: Chiu-Ling Lu (Chairperson)

Editor: Alivia Chen (Ph.D. Administrative Officer)

Publish Date: 2016.08

Address: 8F, No. 50, Lane 144, Sec. 4, Kee-Lung Road, Taipei 10673

Email: ntuib@ntu.edu.tw